溆浦县人民检察院2022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表**

1、收支总表

2、收入总表

3、支出总表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0、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1、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2、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淑浦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有:

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的各项工作部署,研究制定检察工作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3.依照法律规定对由溆浦县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4.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5.负责应由溆浦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6负责应由溆浦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7负责应由溆浦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8受理向溆浦县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

9负责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

10.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11.负责检务督察工作。

12.负责检察机关财物装备和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13.负责其他应当由溆浦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溆浦县人民检察院现有8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政治部(司法警察大队）。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溆浦县人民检察院只有本级，没有其他预算单位，因此本部门预算仅含本级预算。

三、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2年本单位收入预算1495.5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094.81万元，中央财政补助363.19万元，上年结余结转37.57万元，无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收入较去年增加82.74万元，主要是因为年末专项项目结余结转减少46.53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140.27万元，中央财政补助减少11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2年本单位支出预算1495.57万元，其中，公共安全1303.92万元，教育支出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4.1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7.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7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82.74万元，主要是公共安全支出数增加97.59万元，教育支出增加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7.1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减少2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减少2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2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495.57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1303.92万元，占87.19%；教育支出3万元，占0.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4.15万元，占4.96%；卫生健康支出37.5万元，占2.51%；住房保障支出77万元，占5.15%。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2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1383.3万元，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2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112.27万元，主要是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业务工作专项支出5.2万元，主要用于被装购置方面；运行维护专项支出107.07万元，主要用于专项项目建设、公车购置等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2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如考虑中央财政补助，按全口径统计，2022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419.85万元， 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406.73万元，2022年比2021年预算增加13.12万元，上升3.23%，主要是因为物价上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增加。

**（二）“三公”经费预算：**如考虑中央财政补助，按全口径统计，2022年本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9.38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1.3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1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4.38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与上年持平，主要是因为按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预算。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2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1万元，拟召开公开听证会和征求人大代表意见会议，人数18人，内容为公开听证、征求人大代表意见；培训费预算3万元，拟参加省级、市级各项业务培训，人数25人，内容为刑事检察业务培训、公益诉讼业务培训、司法警察培训等。本年度无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举办计划。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2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1年12月底，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6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2022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1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2年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金额为1495.5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83.3万元，项目支出112.27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其它问题说明：**2022年溆浦县人民检察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和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所以表15、16、17、18、19、20、21、22无数据。

七、 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表